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

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后续的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告附件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